**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评选表彰陕西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通知**

（陕办字〔2017〕17号）

各市委、市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表彰优秀、鼓励先进，进一步激发全省人民追赶超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省委、省政府决定在2017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表彰一批陕西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和名额

      范围：2012年以来，在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和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

      名额：“陕西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500名，“陕西省先进集体”100个。

      “陕西省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陕西省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陕西省先进集体”授予企事业单位。

      二、评选条件

      陕西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全面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强化风险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推进依法治国，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增加农民收入，推进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促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安全生产，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从严治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改进机关工作，忠于职守，克己奉公、清正廉洁，提高办事效率，服务基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攻关，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评选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一是企业职工人选不低于总名额的50%，其中企业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职工人选的60%，企业（含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不超过企业职工人选的20%；二是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名额的30%，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不超过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的20%，主要指服务基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其中县处级（含副处级）干部不超过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20%，副厅级以上干部不参加推荐评选；三是农民人选不低于总名额的20%，乡镇企业负责人不超过农民人选的20%，农民工不低于农民总名额的25%。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推荐，严格执行 “两审两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实行所在单位、省级两级公示。推荐省政府常务会和省委常委会复审通过，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三）严格履行推荐程序。推荐人选、集体是企事业负责人和法人单位的，须经当地县（市、区）以上工商、审计、税务（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部门签署意见，国有企业负责人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私营企业负责人还要征求当地统战部门和工商联意见。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经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违反企业用工规定，劳动关系不和谐，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造成环境污染，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得参加评选。

      四、表彰奖励

      由省委、省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对荣获陕西省先进集体的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荣获陕西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个人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并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劳模退休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领导

      评选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劳动竞赛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承担。

      六、工作要求

      （一）各级党委、政府和劳动竞赛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严格按照评选审批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二）严肃推荐审核工作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责任由推荐单位承担。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市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评选推荐工作，认真总结推广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的经验。各级宣传部门、各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他们的模范事迹和崇高精神，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在全社会掀起学赶先进、拼搏奋进、竭诚奉献的热潮。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6日